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 將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舉行之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本人/	与等 <sup>(附註2)</sup>			,	
地址為					
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股H股 <sup>(附註3)</sup> 之	
註冊股	東, <mark>茲委任大會主席或</mark> ( <i>附註4)</i>				
地址為					
江蘇省 2025年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長月2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自行酌情表決。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	<b>臨時股東大會</b> 」 /吾等表決。在	)並於會上按 沒有任何指示	指示就日期為 之情況下,則	
	特别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附註5)	
1.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01 變更公司名稱				
	1.02 變更註冊資本				
	1.03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1.04 授權事項				
普通決議案			請填寫票數		
2.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sup>(附註6)</sup>			
	2.01 選舉顧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 選舉楊振興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附註:

日期:\_

1.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 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內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簽署(附註7):\_\_\_

- 2.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 3.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 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內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4. 閣下如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打鈎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打鈎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適用之「棄權」欄內打鈎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倘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6. 重要指示: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大會上有關提議選舉董事之第2.01及2.02項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 閣下所 擁有之表決票數等於 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董事候選人人數。
- (b) 就非執行董事選舉而言, 閣下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 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2,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例如,倘 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 閣下就第2.01及2.02項決議案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為2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建議非執行董事候撰人。

在特定之表决範圍內, 閣下可以將擁有之表決票分別全部投向一位建議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之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建議 董事候選人。

請對應每位董事候選人,在欄內注明 閣下所投之表決票數,倘未就各候選人注明表決票數,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c) 特別提示:倘 閣下已行使之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小於或等於 閣下可行使之該類別最大表決票數,則 閣下之投票有效,未行使之表決票視為 閣下已放棄表決;倘 閣下行使之表決票總數超過 閣下擁有之最大表決票數,則 閣下之所有投票均無效,並視為 閣下已放棄表決權。

例如,倘 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 閣下就第2.01及2.02項決議案之投票總數等於或小於200票為有效,未行使之表決票視為 閣下已放棄表決。然而,倘 閣下就第2.01及2.02項決議案之投票總數超過200票,則 閣下之所有投票均無效,且 閣下將被視為放棄對該等 決議案之表決權。

- (d) 董事候選人之得票數超過出席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有表決權股份數(以未實施累積投票前之股份數為准)二分之一以上為當選。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屬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由代表參加),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9.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 彼等之身份證明。